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推薦參加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

97年6月11日96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推薦參加教育部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』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候選人遴選基本條件如下：
 1. 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2. 應有開設通識課程至少三年以上之經歷。
 3. 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。
- 三、推薦或自薦原則：
 1.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，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。
 2. 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，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。
 3.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，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，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。
 4.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。
- 四、應繳交資料：
 1. 候選人資料表。(如附表一)
 2. 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。
 3. 最近五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 4. 最近五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。(如附表二)
 5. 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。
- 五、經中心教評會遴選通過教師一名，推薦參加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選拔。
- 六、已獲頒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之教師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【封面格式】

編號：(由本中心填寫)

東方設計大學 年度推薦參加教育部
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
候選人資料

應繳資料確認表

序號	資料名稱	是否齊備
1	候選人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最近五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最近五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表格式得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內容為適度之調整。

東方設計大學 年度推薦參加教育部

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候選人資料表

教師 姓名	中文 姓名		服務單位		請黏貼 半身彩色照片
	英文 姓名		在校服務 年 資	_____年	
	職級		本 職 級 年 資	_____年	
聯絡 電話	(O) :			(H) :	
	(M) :			(FAX) :	
通訊 地址					
E-MAIL					
最高 學歷					
學術 專長					
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				自_____學年度起開設通識課程，迄今共_____學期	

最近五年通識課程開課資料	序號	課程名稱	學期 / 班數
	1		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
	2		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
	3		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
	4		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
	5		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
	6		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
相關通識教育經歷與成就			

<p>學術代表作（以5篇為限）</p>	
<p>通識教育的理念、教學心得與建言</p>	<p>（請以 1,500 字為度）</p>
<p>候選人簽章</p>	

附表二

候選人最近五年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

候選人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：_____

序號	課程名稱	開課學期	開班 班級 總數	全部 開班 班級 學生 平均 成績	全部開班 班級 80 分 以上學生 人數百分 比 (%)	全部開班 班級不及 格學生人 數百分比 (%)	全部開 班班級 滿意度 平均值
1		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					
2		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					
3		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					
4		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					
5		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					
單位核章							
說明欄		(可說明學生成績/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，或不填寫)					
備註欄				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說明欄由候選人填寫，其餘部分由任職單位填寫。
2. 滿意度平均值，若以五分量表為例，即每項調查結果為滿意與非常滿意和的加總平均值，請換算成百分數填入。
3. 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設。
4. 本表所稱「最近五年」不包含候選當學期。
5. 本表格式得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內容為適度之調整。